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专人送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，积极布局“新基建”，助力数字乡村建设，扩大公司智慧城市&大数据、智慧能源、充电桩等新兴产业的业务覆盖范围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与石首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易事特集团（石首）5G+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在湖北石首市合资设立独立法人实体，项目投资总额为5亿元。

合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实体注册资本拟为75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00万元，占60%股权，石首市人民政府的指定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3000万元，占40%股权。石首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公司不参与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直接参与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，仅对其实缴出资享受年化率5%的固定收益，在其出资满5年后有权选择退出，由公司对其份额予以全额回购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,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,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